

# 西藏法制报



立足法制 面向大众 服务社会

王君正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 研究部署全区综合 考核巡视整改等工作

本报拉萨讯(记者 张黎黎 刘文涛 张尚华)日前,自治区党委书记王君正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全区综合考核、巡视整改等工作。

会议听取了2023年度全区综合考核情况汇报。王君正指出,全区综合考核实施以来,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讲担当、重实干、促发展的鲜明导向,广大党员干部心无旁骛干事创业、振奋精神争先进位,推动全区上下形成心齐气顺、劲足干事的良好局面,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建设提供了坚强保障。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考核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

党的组织路线,紧扣习近平总书记为西藏明确的“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和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部署安排,聚焦自治区党委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调整优化考核指标体系,改进工作方式、提升工作效率,考出干事创业精气神,不断激励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实干争先、建功立业。完善考核方式,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执行“多考合一”,规范考核组织实施,防止多头重复考核,让广大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工作落实。强化结果运用,牢固树立凭能力用干部、以实绩论英雄的鲜明导向,把考核结果与干部选

拔任用、培养培训、表彰奖励挂钩,旗帜鲜明奖优罚劣,让有为者有位、能干者能上、优秀者优先,激励广大干部扛重任、打硬仗、冲在前,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王君正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动员部署会精神,认真贯彻新修订的巡视工作条例,坚持政治巡视定位,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巡视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压实整改

责任,强化整改监督,对整改落实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严肃整改纪律,确保整改质效,切实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坚持贯通协调、上下联动,将选人用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专项检查融入巡视监督,与纪检监察教育、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有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努力让干部集中精力干事创业,扎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救助国家 保护动物

日前,扎囊县公安局桑耶镇派出所成功救助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黑颈鹤、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斑头雁,全力促进辖区生态文明建设。

目前,该黑颈鹤、斑头雁正在县林草局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站接受治疗,待伤情好转后,便放归大自然。

本报记者 巴桑旺姆 摄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优化联动机制 持续破解民生领域执行难问题

本报拉萨讯(记者 张宇)2023年以来,在自治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落脚点,持续推进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自觉服务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成效显著。

强化联动机制,持续推进制度保障。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探索建立执行联动协作机

制,印发建立执行联动机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完善裁审衔接机制若干规定等政策文件;各级人社部门与法院组建“法院执行+劳动维权”执行工作室,全面落实联动提供法律指导、联动推进信息互通、联动劳动关系预警、联动强化执行力度、联动开展法治宣传,加大非诉行政案件执行衔接,建立健全涉民生案件执行机

制,从根本上解决“赢了官司拿不到钱”的制度保障问题,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强化惩戒力度,提升综合治理力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加强行政与司法衔接,有效运用失信联合惩戒手段,加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社会公布力度;对恶意欠薪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形成强力震慑。2023年以来,累计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8件,推送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5批次62家企业,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企业管理名单18家,形成“不能欠、不想欠、不敢欠”良好社会风气。

(下转第七版)

### 以案说法

西藏法院一起案例入选中国

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香香)4月22日发布的2023年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和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覆盖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反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等知识产权类型,涉及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国内外知名品牌、数字经济、种业等众多新时代的重点领域和行业,其中,我区法院一起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入选2023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生动深刻阐释了案例的重要示范和引导功能。记者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入选案件为四川某照明公司诉扬州某科技公司侵害外观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情况:**四川某照明公司于2009年8月2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某兰”的外观设计专利,2010年5月12日,获授专利权。2019年4月,西藏某县住建局与西藏某光电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西藏某光电子公司在案涉工程中使用了扬州某科技公司生产的灯具。四川某照明公司认为扬州某科技公司的产品侵害外观专利权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法院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专利授权产品的外观设计灯柱、灯臂侧边镂空花纹不一致,但从一般消费者的认知能力和水平看,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两者构成近似,应当认定被诉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落入案涉外观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在确定赔偿金额方面,虽然案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在该专利有效期间即将届满时,侵权时间较短,但侵权行为人因该侵权行为获利较大,且在案发区域内造成一定不良影响,为依法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打击违法侵权行为,酌情确定赔偿金额150,000元。

**典型意义:**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本案为侵害外观专利权纠纷案件,酌情确定赔偿金额的典型案例,权利人在举证无法确定侵权的具体金额情况下,人民法院根据侵权人的侵权性质和情节,为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确定了较高的赔偿金额,对维护正常营商环境秩序,制止违法侵权将会起到积极作用。

曲水县才纳乡

开展“法治

进机关”普法活动

本报拉萨讯(记者 格桑伦珠)近日,拉萨市曲水县才纳乡司法所邀请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杨洁律师在才纳乡视频会议室开展“法治进机关”——《民法典合同编》普法讲座活动。

讲座中,杨洁律师围绕“合同的成立、效力、生效和失效”“合同的履行”“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等方面,对《民法典一合同编》进行了生动详实的解读。讲解内容丰富、深入浅出,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启发性,为参会人员理解好、贯彻好、运用好、实施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提供了重要参考。

杨洁律师强调,各村村委会和乡各科室要规范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突出审查重点,提高审查质量;要严格履行合同签订程序,有效规避合同风险;要加强合同全过程管理,推进合同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此次普法讲座,很好地普及了《民法典一合同编》的相关法律知识,增强了才纳乡机关干部的法治观念以及依法办事的自觉性,为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打下坚实法治基础。